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設立宗旨在提升國內應用音樂之素質，以實用和理論並重為目標，培養音樂工程、創作和音樂行政領域之基礎實務，並具有音樂專業知能、專業技能，為國家培養新一代應用音樂領域之整合性人才。其課程設計透過「專業技能」、「展演溝通」及「科技整合暨製作」等不同面向呈現所長，應用於「應用音樂專業能力」、「專業知能實踐、展演與溝通能力」及「科技、創意與製作能力」等三項核心能力，符合該系教育目標，如進一步去蕪存菁，將成國內數一數二之專業科系，惟目前仍有提升空間。

該系分為「音樂工程創作組」與「音樂行政組」。「音樂工程創作組」係於民國 100 年由「音樂工程組」與「音樂創作組」合併，然依該組僅於大三、大四分為主修「工程領域與創作領域」，因此以「音樂工程創作組」為名易造成混淆誤解。

該系以整合音樂科技、藝術創作與音樂行政管理為自我定位，雖遇諸多問題與困難，但透過開設課程、強調實作與製作生產等改善策略，並引進特色課程及參訪暨互訪計畫，實作與理論相互配合，帶領學生參與各種音樂產業，頗有成效。且學生向心力高，普遍認為進入該系就讀是正確的選擇，並覺得該系比一般音樂學系的未來更有發展空間。

該系網站內容相當匱乏，雖有「課程地圖」項目，惟僅有兩段內容完全相同之「系簡介」。進入該校課程地圖網站查詢該系課程地圖，僅有教育目標、課程規劃及能力指標，缺乏不同就業類別而需具備不同能力之簡明「學習進路」概念，亦未能提供學生可據以規劃選課、導師輔導學生生涯規劃及就業時所需知能之功能。

(二) 待改善事項

1. 「音樂工程創作組」意涵不明確，恐不符組別的範疇需求，尚有相當擴展的空間。
2. 該系隸屬音像學院，若音樂創作僅侷限於錄音製作，則不符音像學院創院之核心目標。
3. 自我評鑑報告提及之「音樂與多媒體互動軟體實作、科技藝術概論」課程未見於課程分類表中。
4. 該系於課程名稱後以數字 1 至 6 區隔，以標示各個學期的進程(如音樂行政 4、數位科技多媒體創意 2 及畢業製作 2 等)，相當簡略。學生必須細查才能了解各階段上課內容，且部分課程進度表過於簡單，較難看出是否達成「能理解多媒體製作及應用之概念」及「能具備基礎軟體應用實作能力」等核心能力之評核指標。
5. 該系提供之「關注新媒體與藝術之活動」相關資料甚少。

(三) 建議事項

1. 宜將「音樂工程創作組」改為「音樂工程與創作組」，以符合教育目標與課程規劃，並擴大課程範圍，增聘多媒體專長之專任師資。此外，音樂工程與音樂創作雖已合併，然課程設計亦宜平衡妥善安排。
2. 宜加強音樂與多媒體結合之課程，重新製作課程地圖，人文素養、專業課程與選修課程皆須標示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關係。此外，針對選修課程宜稍加分類，並落實開課。
3. 宜將「音樂與多媒體互動軟體實作、科技藝術概論」之相關課程列入課程分類表中，以加強該系欲培養學生之「科技創意與製作能力」。
4. 宜修改課程名稱進程標示方式，如需以數字區分，宜正規列出每週上課進度表，俾利學生學習與查詢。

5. 宜加強關注新媒體與藝術之活動，培養學生達成「應用音樂專業能力」之核心能力。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專任師資 95 年僅有 4 位、98 年 5 位、99 年下學期至 100 年有 7 位，皆學有專精且所授課程亦符合其學術專長，惟於實地訪評時僅有 6 位師資，且其中 1 位為目前音樂學系系主任，宜持續努力提升專任師資人數。

該系主管係由學校指派「非應用音樂學系專任教師之中國音樂學系副教授」擔任，又於實地訪評前兩日，另行指派該系專任助理教授為綜理主任，系所簡報則由該系副教授報告。短短 1 年內替換 3 位主任，顯見該系師資不穩與不足。

該系教師依照教務處規定，於每學期提前擬定下學期課程大綱，其課程大綱內容格式，雖於 100 學年度再次修訂，並包括課程目標、課程描述、評分標準、課程進度、教材和參考資料等部分，惟無法從課程綱要中得知其教學方式，且大部分課程評分標準缺乏多元學習評量。

該系對於教師之教學專業成長，積極鼓勵教師參與，然相關活動辦理次數較少，僅該校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活動 5 場與該系舉辦研討會 2 場，宜結合教師評鑑，予以有效管控機制，並清楚界定與學生學習評量及學生教學評量意見調查之不同。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系師資不足及系主任穩定性之問題，雖力求改善惟尚未獲得充分改正，且師生皆認為該校給予之資源不如其他系所，以致造成改善困難。

2. 該系雖已多次修訂課程綱要格式及內容，但學生還是無法從課程綱要中了解教師授課方式及客觀並有效提升學習成效之多元評量方式。
3. 該系雖已建置課程地圖，但其內容尚無法發揮課程地圖之功效。
4. 該系宜清楚界定教師評鑑、教學評量與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之定義，並擬定檢核機制。
5. 該系針對教師參與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尚未有管控及檢核機制。

(三) 建議事項

1. 該校資源分配宜有公平合理機制，避免該系師生有受到歧視與虧待的感覺，並儘速補足該系專任師資，避免抽調他系專任教師充數之方式。
2. 宜加強課程綱要內容，擬定與創造多元教學方法、教材與有效學習評量方式，避免僅有平時考、期中考及期末考（期末報告）之評量模式。
3. 宜加強建置課程地圖內涵，並與學生生涯歷程檔案及導師輔導平台結合，以便於學生生涯規劃與導師輔導選課。
4. 宜加強宣導與明確建立教師評鑑、教學評量及學生學習評量之定義與檢核機制。
5. 宜將教師參與教學專業成長活動納入教師評鑑，予以有效管控，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地處烏山頭水庫旁，風景極為優美，適於藝術院校創作與培育表演人才。該系對於學生之輔導機制尚屬完善，每位專任教師均兼

任導師之工作，除依規定授課外，每週排定至少 5 小時之諮詢時間，提供學生各種問題之幫助，並透過在校輔導與家長電話訪談等方式，隨時掌握學生課業進度，學生在生活上也毋須顧慮太多，在校安心求學。

就行政人力方面而言，該系現有專職行政助理 2 名，教師亦可申請教學助理（TA），可協助教師處理與教學有關之事務外，亦可藉此獲得工讀金與工作經驗。此外，該系已訂定獎勵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學生除可申請優秀獎學金外，亦可申請學務處提供之清寒獎學金，以補貼生活所需，減少家庭經濟負擔。

在學習資源方面，該系已提供配合教學之空間與器材，如琴房、電子樂器、錄音器材及影音設備等，惟數量與品質可再提升與改善。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因地理位置過於偏遠，不易聘請專、兼任教師，且生活機能亦較不便。
2. 該系現有學生人數為 128 名，惟可供練琴之琴房僅有 8 間，數量相當不足。
3. 該系教學器材不足，且現有器材多數損壞甚久未修。
4. 「音樂行政組」必修「基礎會計」與「基礎統計」2 門課，但學生必須自行前往真理大學麻豆校區修課，路途遙遠極為不便。
5. 「音樂行政組」與業界結合不夠緊密，僅限於部分教師學術交流與國內、外多媒體展演的發表，然未見與「廣告、電影及多媒體」等業界之結合。

（三）建議事項

1. 該校宜與臺南客運公司協調每日提供固定班次接駁車往返學校與附近之鄉鎮。

2. 該系宜向校方積極爭取另建系館大樓，或另闢琴房，以解決空間與琴房不足之問題。
3. 該系宜重新檢視器材設備，汰舊換新並訂定相關管理與維護辦法，以提升學習效果。
4. 該系宜設法聘請列為必修之統計與會計相關學門教師赴校授課，以解決學生奔波於外校修課之情形，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5. 「音樂行政組」宜加強與「廣告、電影、多媒體」業界結合，並開設相關課程，以落實該系「讓學生與業界緊密結合，於就業上具有競爭力」之優勢。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教師積極參與校內外專業服務，校內方面跨越系所及各處室與中心委員及校務會議代表等各項工作，為該系專業品質提供建議與把關。在校外則受各界不同領域委託，提供學術專業服務，貢獻良多。並於 97 至 99 學年度，帶領學生爭取與各個政府單位機構合作案共計 11 件，合作機關涵蓋臺南市立文化中心、財團法人臺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文化局等，讓學生有充分的學習機會與實務經驗，完成許多專案，表現積極實屬難得。惟如何整合校內具研究基礎之資源，推動與產業界合作研究計畫，則待持續努力。

在學生專題研究能力方面，「音樂創作組」安排傳統音樂技法與各類型音樂的認識與學習，及音樂相關屬性應用專業課程，以提升大四音樂創作組學生之畢業製作能力，展現對外公開音樂創作發表專題研究之學養。「音樂工程組」為培養學生兼具音樂整體專業素養，安排豐富音樂專業課程與培育專業錄音人材所需之科技認知學理課程，學生於大四上學期，需先提供音樂工程專題研究計畫書，經由書面審查通過後，接續獨立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書之內容，設想周全，訓

練學生之自主與獨立性。「音樂行政組」之大四畢業製作則是利用團隊合作共同執行大型與應用音樂相關內容之完整計畫案，在執行過程中皆由該系行政組專、兼任教師，共同給予協助進行。

整體而言，該系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的專業表現上，均朝向高品質的學術與專業標準努力，且各組學生於專題研究能力展現自主與獨立性，值得嘉許。惟整體在國內、外學術交流、研究成果之發表及爭取國科會研究計畫等之平衡發展上，略顯輕忽與不足，尚有待加強。

(二) 待改善事項

1. 教師研究與專業表現集中於期刊論文，較少發表於研討會，僅少數獲得國科會研究專案補助；且教師未能提供詳細之研究成果目錄。
2. 在學生專題研究能力方面，僅見課程設計與預期成果，98 至 100 學年度畢業製作之實際內容呈現不夠完整。
3. 該系將「音樂工程組」與「音樂創作組」合併為「音樂工程創作組」，與合併前在屬性上未見恰當，影響教師之學術與專業表現。

(三) 建議事項

1. 教師展演、創作和學術研究方向宜互相配合，以平衡發展，並加強教師研究專業表現之實質成果之展現。
2. 宜明確說明畢業製作之主題與內容，並展現實質成果。
3. 該系教師宜根據屬性，審慎評估並調整研究方向與重心。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自民國 91 年創立至今，總計培育出 240 名畢業生。因其屬於特殊之專業領域，在業界相當受到歡迎，畢業生多能順利就業，舉

凡出國進修、音樂教學及至應用音樂領域之公、民營單位就業之專業表現，均十分傑出，且進入職場後提携學弟妹，成為優良的傳統。

該系近年來透過畢業班導師、系學會及網絡連結等方式，完成畢業生之「就業（含升學）狀況結果分類表」及「就業狀況分析圖」暨「就業狀況調查結果分類表」之作業，並配合教育部畢業生追蹤問卷，進而建立畢業生聯繫網絡更新機制，更依據 95 年及 97 年系所評鑑之相關改善建議進行檢視，擬定改善計畫並逐項進行自我改善。

為了解畢業生生涯發展之現況及未來發展的後續與追蹤，目前從「學務處僑畢輔導組」、「系友會」及該系「畢業生調查小組委員會」三個層級來調查並落實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此外，為改善學生學習成效，該系蒐集內外部互動關係人，包含在學學生、專兼任教師、畢業生及企業雇主等人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前二者由該校教務處每學期針對專、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作「教學評量意見反應問卷」，以得悉學生對教師授課成效之評量，並進一步作為該校各層級「教評會」暨「課程委員會」調整相關教學的行政措施，提升師生間「教與學」之品質；後二者則由該系畢業調查小組委員會執行調查作業，並將其結果送至「課程委員會」用來調整相關課程的規劃與設計。惟該系並未回饋於課程設計。

在職場輔導方面，為使學生了解應用音樂發展情形，預作將來人生規劃之參考，該系於每年寒、暑假皆與多家業者建立教學合作，透過實習機制，使畢業生提早適應及了解職場環境。

該系雖於自我評鑑列出自行改善結果，惟尚未建立明確且有效之自我改善機制。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系積極落實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並依據畢業生回饋的意見做為改善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和課程之用，惟仍有約 39% 的畢業生失聯，有待加強。

2. 為讓學生專業能力和業界結合，學以致用，該系積極落實學生至業界實習，惟時間長短不一且無實習學分。
3. 為使學生多元發展並提升就業競爭力，該系鼓勵學生修習其他組的課程，但積極性不足。
4. 該系雖已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結果之建議事項進行改善外，然尚未建立定期追蹤改善與記錄之自我評鑑機制。
5. 「企業雇主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系畢業生滿意度調查」及「畢業生升學暨就業情形與學習成效之調查」僅見調查表設計及調查結果範例，未回饋於課程設計。

(三) 建議事項

1. 該系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宜規劃更多元的宣導與聯絡管道，諸如保留畢業生學校信箱的暢通或要求畢業生提供其他商用信箱，使系友會或系辦能不定時將學校相關訊息傳達給系友，以增加系友的向心力和降低失聯率。
2. 為讓學生的專業與職場接軌，提早進入職場作準備，宜規劃學生至產業實習並給予實習學分。
3. 宜規劃並推動跨組（系）特色學分學程，使學生的專業更具多樣性，強化其就業競爭力。
4. 宜建立校、系自我評鑑辦法與定期追蹤改善機制，並記錄其過程，以便於自我檢核。
5. 宜針對「企業雇主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系畢業生滿意度調查」及「畢業生升學暨就業情形與學習成效之調查」之分析結果，回饋於課程設計。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